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完結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v)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i)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ii)(如通過下文第6項決議案)加上所有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或持任何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之部份)所載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及遵守上文第4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遵守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細則(「細則」)如下：

(a) 細則第69條

在現有細則第69條首句「以舉手表決之方式，除非」等字眼後，加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等字眼。

在緊隨現有細則第69條第(iv)項條款後加入下文成為第(v)項新條款：

「(v)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則由該大會主席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表格之董事。」

在緊隨現有細則第69條末段後加入下列句子：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資料，則本公司僅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b) 細則第9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0條首句「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之字眼前「特別」二字，並以「普通」二字取而代之。

(c) 細則第91條

在現有細則第91條第二句「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等字眼後，加入「(如屬作為新增董事之委任)或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大會為止(如屬為增補臨時空缺之委任)」等字眼。

(d) 細則第99(B)條

刪除細則第99(B)條首句，並以下文取而代之：

「99(B)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三分一董事 (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一之人數) 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號
一號廣場
130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事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陳思翰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寄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4. 載有上文第4至7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會寄予股東。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與陳思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與舒華東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